JUN1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58838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美容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申请人

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美容师，在其祖国巴西创立并经营一家美容诊所和学校。她打算在美国开设同类业务。

A. 证据标准

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提交证据所针对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其认定申请人的奖项已获得足够的国家层面认可，从而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但记录不支持其符合以下标准：

- 加入该领域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申请人的作品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并主张其满足这些附加标准中前三项的要求。1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不同意 SCOPS 关于奖项标准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其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1. 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获得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由于申请人未质疑 SCOPS 关于其不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标准的结论，其已放弃对该标准的主张，本决定将不予考虑。

SCOPS 认可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所主张的三项奖项的证据：
，_____s=aw"-'-=ar....d.....,.,th...,e..._____l-! ward，以及该l I
在没有分析该证据的情况下，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根据下文讨论，本办公室不同意并
撤回该结论。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张显示三座奖杯的照片。其中一座上的文字标明其为 Beauty Minas Prize，并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以及授予年份（2019年）。记录还包括她领取该奖项的照片。然而，记录中关于该奖项的唯一信息仅由申请人本人提供的描述组成，且她未提供客观文件证据支持其主张。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75-76。在此，她将 Beauty Minas 奖项描述为“ 米纳斯吉拉斯州美容界的奥斯卡 ”以及关于参赛者数量和评选过程的主张缺乏支持，因而不足以证明该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

关于申请人所描述的“ ._____. award ”，证据包括一份证书，其上获奖者姓名无法辨认，声明该人“ 参加了 ”该奖项活动。即使该证书核实了申请人参加了该活动（但并未核实），其也不能证明她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了卓越奖项或奖励。2

照片中包含的另一座奖杯上有某行业会议的名称
cl ')，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在该会议上展示了微色素沉着技术。然而，奖杯上的其余文字无法辨认或翻译，且似乎未包含申请人的姓名。此外，记录缺乏申请人在该会议上获得奖项的任何进一步证据，因为同一会议的证书仅核实其作为演讲者的角色。而且，即使仅凭照片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奖项（但并非如此），记录也未包含关于该奖项标准的信息，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标准、奖项数量以及任何此类奖项国家认可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公司获得了来自
~----------~ 的 2021/2022 年度“ 微色素沉着与美学 ”类别的' '奖项。3 证书声明其系为表彰该公司“ 卓越、品质、承诺及对客户的尊重 ”而授予。在其 RFE 回复中，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回复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时未提供关于该证书的进一步证据或任何额外解释。
3 该标准的重点在于申请人本人获得奖项，而非其雇主的奖项。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包括申请人亲自代表其公司领取该奖项的照片。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 I和该奖项的信息，包括（英文）截图，这些截图似乎来自该组织的网站及其YouTube频道。但该证据仅代表该组织自身对其奖项在营销领域中的重要性和认可度的看法，并不反映该奖项在申请人所在的美学领域的认可度。该证据也不能证明该奖项在颁奖组织之外更广泛受众中的认可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所获得的Top of Mind Award在其领域内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结论，并撤回该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成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据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提供“ [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membership in associations in the field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which requir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their members, as judged by recogniz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experts in their disciplines or fields. ”（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中成员资格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在
._____.]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SCOPS根据该组织章程的证据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所在成员级别的最低要求是学士或技术专家学位，而这不足以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最低学历要求外，I 要求“ 来自正式认可机构的认证和培训 ”。然而，章程第1条第1款的措辞表明，“ 证明在正式认可机构接受培训的证书 ”指的是学士或技术专家学位，而非该级别以上的额外教育或培训。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如果I~_____,,,.....~成员资格要求学位以外的额外培训，该培训属于杰出成就而非美学师的最低职业要求。
申请人还提及I 章程第50条，该条提到任命该组织的州或地区领导人。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担任该职务，或该职务可被视为该组织中的一种成员级别。此外，第50条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其主张，即担任该职务需要“ 在领域中展现出的专业专长、认可度和领导力 ”。

除上述内容外，申请人还从章程的其他部分进行推断，主张“ 该组织只接受在领域中具有显著专业地位和贡献的人士 ”。然而，第1条和第5条的明文规定显示，成员资格的唯一要求是提交包含履历信息的申请以及证明“ 在正式认可机构接受培训 ”的证书。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I 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3.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8 C.F.R. § 204.5(h)(3)(vii)的规定要求提供“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外籍人士在领域中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我们首先考虑所展出的作品是否为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如果是，我们则判断作品展出的场所（虚拟或其他形式）是否为具有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在 I Iconference 2022上作为演讲者/演示者的工作（此前在讨论奖项标准时已提及）符合该标准。她提交了本人照片，照片似乎显示其在会议上演示美学师技术，以及一份证明其“ 发表了关于眉毛微色素沉着的演讲 ”的证书。其他照片显示其站在会议期间其公司展位前。基于该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会议构成艺术展示或展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 作为“ 展示微色素沉着领域创新、技术和艺术应用的重要 I Iconference平台 ”。她还提交了D-B-D-S-的新信件，其中写道他“ 是I 活动的代表 ”。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同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I,_____,
~---~!会议上的演讲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该会议被描述为美学师及其他行业工作者的会议，申请人在其对该活动的描述中也承认大多数参展商为公司，推测是推广其美容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我们注意到，证明申请人在会议上演讲的证书将其称为“ 科学会议 ”。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I ~会议上的演讲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主张。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巴西电视节目中对她的采访也符合作为美学师在艺术展示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的标准。4 她还提交了播出这些节目的电视频道员工的两封新信件。然而，如上所述，由于申请人已在SCOPS的RFE中被通知记录中的缺陷并获得充分回应机会，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该新证据。同上。最初提交的关于这些采访的证据包括三

4 申请人最初主张该证据构成8 C.F.R. § 204.5(h)(3)(iii)标准下关于其本人及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张截图显示申请人讲话，其中一张似乎显示其正在进行美学师技术的现场演示。这些截图附有申请人本人对采访的描述，记录中不包含电视片段的文字记录。申请人在回应SCOPS的RFE时未提交关于其在这些节目中出镜的额外证据。由于记录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出镜节目片段内容的可验证文件证据，因此不能证明其在这些场合展出了其领域中的作品。

此外，除新信件外，记录中缺乏除申请人本人陈述之外关于据称播出申请人相关片段的电视节目和频道或电视台的文件信息。这包括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节目构成艺术展示或展览而非其明显的商业或信息目的的主张。

根据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美学师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了其作品，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其不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即有关她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依据8 C.F.R. § 204.5(h)(3)(iii)，我们无需处理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即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对申请人就该项额外证据标准提出的上诉论点不予处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她未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